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计划于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8,800,000股A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5.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融捷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月15日，融捷投资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4	93.787	162,000	0.006%	0.009%
		2020/9/15	98.817	300,000	0.011%	0.017%
		2020/9/16	105.148	200,000	0.007%	0.011%
		2020/9/17	111.345	300,000	0.011%	0.017%
		2020/9/18	114.082	200,000	0.007%	0.011%
		2020/9/21	118.332	26,000	0.001%	0.001%
		2020/9/28	106.848	400,000	0.015%	0.022%
		2020/11/3	165.818	452,000	0.017%	0.025%

		2020/11/4	166.758	900,000	0.033%	0.050%
		2020/11/5	176.489	250,000	0.009%	0.014%
		2020/11/6	194.162	100,000	0.004%	0.006%
		2020/12/8	178.87	100,000	0.004%	0.006%
		2020/12/15	169.716	100,000	0.004%	0.006%
		2020/12/21	191.492	100,000	0.004%	0.006%
		2020/12/31	193.934	139,000	0.005%	0.008%
		2021/1/4	205.222	150,000	0.005%	0.008%
		2021/1/5	220.201	100,000	0.004%	0.006%
		2021/1/7	225.002	49,778	0.002%	0.003%
		2021/1/8	229.076	89,000	0.003%	0.005%
		2021/1/11	240.542	50,000	0.002%	0.003%
		2021/1/13	241.112	150,000	0.005%	0.008%
		2021/1/15	225.751	250,080	0.009%	0.014%
合计	-	-	-	4,567,858	0.167%	0.252%

融捷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上述期间减持的本公司股份为其二级市场买入的比亚迪A股股份及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93.787元/股至241.112元/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股份 总数比例	股数 (股)	占公司股份 总数比例
融捷投资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2,681,860	5.96%	158,114,002	5.80%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62,681,860	5.96%	158,114,002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持有本公司239,228,6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8.77%。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融捷投资控股减持本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融捷投资控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融捷投资控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融捷投资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融捷投资控股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